

第 2894 號公告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有關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公告

現依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88C(4) 條的規定公布，下列地點已根據第 88C(1) 條獲指定為車輛測試中心，由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。

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62-70 號寶業大廈地下 20-20A 鋪

上述車輛測試中心的東主為鴻業汽車有限公司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